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唐亚芳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欣凯”)。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上述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进展情况

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文提及的“科技消费基金”,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广州柘瓴基金投资规模目标为5亿元,首轮由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对广州柘瓴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其中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占比为26.32%,宁波欣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比为1.75%。索菲亚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柘瓴基金26.75%的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签署后,广州柘瓴基金在满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关于扩募的条件下,将依法通过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的方式扩大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索菲亚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广州柘瓴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62。

(二)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

1、公司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OE6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2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8、股权结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唐亚芳持股20%。

(三)有限合伙人一:索菲亚投资

1、公司名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1670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440-19房;

5、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8、股权结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有限合伙人二:广州新兴基金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5、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6、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8、股权结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有限合伙人三: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 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5、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6、注册资本:44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88.09%;海口蜂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6%;海口蜂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6%;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8%。

(六)有限合伙人四:东鹏投资

1、公司名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TUWC9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297室;

5、法定代表人:何颖;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盈峰、东鹏投资、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宁波盈峰、东鹏投资、盈峰集团、广州新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欣凯为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参股企业,索菲亚投资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宁波欣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宁波欣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柘瓴基金基本情况

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7月14日;

6、注册资本:28,500万元;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014326;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项目,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由许可审批部门证,金融管理部门审批;

9、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货币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货币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合计	--	28,500	货币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伙目的、投资准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合伙目的:广州柘瓴基金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广州柘瓴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主要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广州柘瓴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广州柘瓴基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广州柘瓴基金规模的60%。

(2)返投要求:广州柘瓴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广州柘瓴基金基础规模的50%。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服务。

4、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广州柘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二)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5.26%	2026年9月30日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75%	2026年9月30日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	19.30%	2023年5月31日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1.05%	2026年9月30日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6.32%	2026年9月30日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6.32%	2026年9月30日
合计	--	货币	28,500	100%	--

(三)基金收益分配

1、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按本协议的约定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超额收益。

2、基金分配方式及顺序: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以下基金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若有剩余,则合伙企业继续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合伙企业设6%/年的单利利率作为门槛收益率),直至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处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简称“门槛收益总额”)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率;

(3)若仍有剩余,80%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在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广州柘瓴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广州柘瓴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广州柘瓴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一名委员,广州新兴基金有权推荐一名投决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

(五)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违反适用法律、适用私募法规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广州柘瓴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广州柘瓴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广州柘瓴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广州柘瓴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给广州柘瓴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广州柘瓴基金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可能会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此外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尚未完成,募集基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广州柘瓴基金的募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541,5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9,557,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98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23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326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郭川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070,500	99.789124	2,487,400	0.210876	0	0.000000
H股	11,161,645	33.839928	21,822,010	66.1600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88,232,145	97.995169	24,309,410	2.004831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070,600	99.789133	2,487,200	0.210859	100	0.000008
H股	11,161,645	33.839928	21,822,010	66.16007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88,232,245	97.995177	24,309,210	2.004815	100	0.0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16,070,469	86.596521	2,487,400	13.403479	0	0.000000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070,569	86.597060	2,487,200	13.402401	100	0.000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2、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980万元到-55,470万元。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10万元到-58,1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980万元到-55,4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10万元到-58,130万元。

3、期末预计现金余额约为126亿元,公司资金储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运行安全。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会展及投资物业板块业务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显著,会议展览、酒店及公寓更是自四月起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二)公司发展物业板块受宏观调控、结算周期及结算产品变化的影响,收入、利润同比减少。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对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经营活动全面正常开展,无资金原因造成停工的情形。

2022年下半年及未来,公司会展及投资物业板块将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按时交房,保障公司各项到期债务按时偿付、持续稳健运营。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982,8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982,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必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769,424	99.8993%	213,463	0.10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525,597	99.4760%	213,463	0.52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2,328,54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580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华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2,004,3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5日,华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6,06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4%。华杰投资合计减持了6,06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4%。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8,549	5.58%	IPO前取得:22,328,549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杰投资	6,069,490	1.5054%	2022/7/5-2022/7/15	大宗交易	66.00-71.25	413,712,914.00	16,259,059	4.03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华杰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华杰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孙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孙向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陈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孙向东先生,1971年出生,曾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吉通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数据部总经理职务;2001年至2003年担任TOM.COM中国区副总裁;2003年8月至2017年10月,创办北京热线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便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EO;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爱博驰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CEO;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智能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战略合作与创新部、经营管理与规划发展部、供应链管理部、信息管理部,2022年7月同时分管公司云计算事业群。

陈刚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EMBA。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联想集团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ACER集团营销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联想集团全国业务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全国业务发展专家;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信云合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CEO。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孙向东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陈刚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拟聘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孙向东先生,1971年出生,曾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吉通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数据部总经理职务;2001年至2003年担任TOM.COM中国区副总裁;2003年8月至2017年10月,创办北京热线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便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EO;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爱博驰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CEO;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智能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战略合作与创新部、经营管理与规划发展部、供应链管理部、信息管理部,2022年7月同时分管公司云计算事业群。

陈刚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EMBA。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联想集团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ACER集团营销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联想集团全国业务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全国业务发展专家;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信云合享科技服务